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MOL GLOBAL, INC.的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14.於MOL Global的投資」一節及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公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 (「**Razer Ventures**」)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合併附屬公司 (Razer Ventures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 (如允許) 達成或獲豁免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合併計劃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及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則於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生效日期前各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合併予以註銷。

就將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構成必要目標票數的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持有人授權的合併協議項下有關合併計劃的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就佔股本總額約34.7%的股份取得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連同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持有的股本總額約34.9%，將足以達至必要目標票數。

由於本公司目前透過ZVMidas Pte. Ltd.持有股本總額約34.9%，合併的影響近似於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除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已收購的該等實益擁有權 (佔股本總額約65.1%) 以外的全部股權。

根據合併協議：

- (a) 緊接生效日期前每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的註銷代價為每股合併代價；
- (b) 每股異議股份的註銷代價將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的條文釐定（而異議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每股合併代價）；及
- (c) 不會就換取註銷除外股份及庫存股支付任何代價。

假設概無根據上文(b)項支付任何款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合共約為61,193,070美元（相當於約480,365,600港元）。根據合併協議，Razer Ventures須於2018年5月17日或之前，為股份（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除外）持有人的利益向目標公司存放或促使向目標公司存放充足金額的現金，以支付根據上文(a)項須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於按照郵寄予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將股票交予目標公司時支付予股份（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除外）持有人。上述存放款項將為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直至根據適用法律的法定期限屆滿為止。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上文(b)項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已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96,093,070美元（相等於約754,330,6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持有股本總額約34.9%及一名目標公司少數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外，合併協議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如允許）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3日，Razer Ventures及合併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併協議。

## 合併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訂約各方： (1) Razer Ventures Holdings Pte. Ltd. (「**Razer Ventures**」)  
(作為合併附屬公司的母公司)；

(2) ZVMidas Cayman Inc. (作為合併附屬公司)；及

(3) MOL Global, Inc. (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持有股本總額約34.9%及一名目標公司少數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外，合併協議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如允許)達成或獲豁免後，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實行合併計劃，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合併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指定文件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合併計劃一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合併即告生效，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及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則於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生效日期前各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合併予以註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接生效日期前合併附屬公司已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將於生效日期轉換為目標公司(作為存續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有效發行、繳足及不加繳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目前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持有股本總額約34.9%，合併的影響近似於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除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已收購的該等實益擁有權(佔股本總額約65.1%)以外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

- (a) 緊接生效日期前每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的註銷代價為每股合併代價；
- (b) 每股異議股份的註銷代價將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的條文釐定（而異議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每股合併代價）；及
- (c) 不會就換取註銷除外股份及庫存股支付任何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504,435股已發行及繳足，該等股份每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不包括2,637,789股庫存股）。倘存在異議股份及倘目標公司無法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時限內就該等股份的公平值與異議股份持有人達成協議，則有關公平值將於適當時候由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其可能或可能不超過每股合併代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另作公告，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或合併（包括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釐定異議股份公平值時Razer Ventures因上文(b)項或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收購事項或合併作出的任何額外付款)的後續發展。

假設概無根據上文(b)項支付任何款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合共約為61,193,070美元（相當於約480,365,600港元）。根據合併協議，Razer Ventures須於2018年5月17日或之前，為股份（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除外）持有人的利益向目標公司存放或促使向目標公司存放充足金額的現金，以支付根據上文(a)項須作出的所有付款，並於按照郵寄予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將股票交予目標公司時支付予股份（除外股份、異議股份及庫存股除外）持有人。上述存放款項將為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直至根據適用法律的法定期限屆滿為止。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Razer Ventures與目標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先前收購事項的每股股份代價及於行業內進行的其他先前交易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26,319,238美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概無根據上文(b)項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已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96,093,070美元（相等於約754,330,600港元）。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資產將併入本公司賬目內。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全部或部分（如允許）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該等交易須經由目標公司董事授權批准，而合併計劃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構成必要目標票數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持有人以投票方式授權；
- (2)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該等交易須經由合併附屬公司董事授權批准，而合併計劃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合併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由合併附屬公司的股東授權；
- (3) 並無任何具有效力禁止或約束該等交易或合併的完成或使其成為非法的法律（於完成前生效）、政府指令或法庭命令（包括臨時、非正審或永久強制令）（不論是實際或可能發生）；
- (4) 合併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及截至該日期一般（惟根據其條款僅涉及截至某指定日期的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僅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真實準確）；
- (5) 目標公司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6)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須無發生或持續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7) 目標公司須向Razer Ventures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並由目標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簽署的證明書，以證明達成上文第(4)、(5)及(6)項訂明的條件；
- (8) 目標公司須向Razer Ventures交付截至生效日期屬有效的目標公司現任董事正式簽署辭職函，連同由彼等各自簽署的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就失去職位、裁員或不公平解僱或任何其他理由向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提出索償，且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使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根據協議或安排對有關辭任董事負有或可能負有法律責任，且有關辭任董事豁免、免除或放棄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9)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在印尼、菲律賓及泰國（視乎情況而定）從事業務所需的若干監管執照及批文，或以RazerVentures信納的形式確認根據適用法律毋須就該目標集團公司從事業務取得有關監管執照或批文的證據及證明文件；
- (10) 目標公司須於各情況下按照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合理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RazerVentures交付就相關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徵求目標公司若干合約對手方發出同意的書面請求（經RazerVentures、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定）；
- (11)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由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向其適用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書面通知，以知會彼等有關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間接變動，或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批准，則須交付適用監管機構就相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股權間接變動發出的必要書面批准；
- (12)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就重續一項到期的重大協議而正式簽立的協議（其條款不遜於該到期協議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惟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可接受的任何條件除外），及／或與相關對手方進行有關確認其業務安排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到期協議相同的條款進行的電郵通訊；
- (13) 目標公司須按照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合理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向RazerVentures交付目標公司各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 (14) 目標公司須按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合理可接受的形式向RazerVentures交付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5)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截止前現金聲明及必要的重要證明文件，其須經由目標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員核證並按照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合理可接受的形式編製；
- (16)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Thai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延長及完成Thai收購事項的證明（包括於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Thai收購事項的代價），並獲RazerVentures信納；

- (17) 目標公司須按照RazerVentures全權認為合理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RazerVentures交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與其他股東就收購目標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餘下股份正式簽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經RazerVentures、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定），以及RazerVentures信納有關收購完成的憑證；及
- (18) 目標公司須向RazerVentures交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其他股東就目標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按協定條款正式簽立的認購期權協議、修訂股東協議及／或股東協議（經RazerVentures、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協定）。

RazerVentures可於任何時間（如允許）向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除上述第(1)及(2)項以外的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併協議將會失效。

就上文第(1)項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就佔股本總額約34.7%的股份取得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連同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持有的股本總額約34.9%，將足以達至必要目標票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RazerVentures提供收購東南亞地區領先電子支付供應商的機會，目標公司業務包括用作購買網上遊戲、產品和服務的支付渠道、網上支付、以及通話費預付和數碼內容的電子分銷。

透過讓本公司的虛擬信用積分平台進一步利用目標公司的客戶及合作夥伴網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以zGold品牌發展其虛擬信用積分平台，並鞏固zGold作為全球最大的玩家虛擬信用積分平台之一的地位。收購事項將加強雙方合作關係，讓本公司從虛擬信用積分領域進一步延伸至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等領域。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互聯網媒體、電腦遊戲、電子分銷及電子支付業務的附屬公司，並在東南亞地區擁有龐大的虛擬信用積分分銷網絡。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收購事項目標資產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收購事項目標資產的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經審計) (概約)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未經審計) (概約)
為收購事項目標的目標公司總資產	103,092,576	96,612,018
為收購事項目標的資產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 淨利潤／(虧損)	(13,095,946)	3,602,354
為收購事項目標的資產應佔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 淨利潤／(虧損)	(12,844,859)	2,971,237

###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為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玩家生活潮流品牌，提供我們設計及開發的遊戲硬件、軟件及服務完美結合的一體化組合，能加強用戶在不同類型娛樂中的個人化體驗。

完成須待本公告「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如允許）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合併目標公司除本公司根據先前收購事項已收購的實益擁有權（佔股本總額約65.1%）以外的全部股權進行的收購事項
「基準」	指	100,000,000馬來西亞元之協定現金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	指	所有目標集團公司賬目內之總現金加銀行結餘，包括目標集團公司於任何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的定期存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合併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b>Razer Inc.</b>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7）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5月10日，或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份」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已發行並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回或失去其對合併的異議權的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合併生效的日期，即合併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指定文件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合併計劃內訂明的生效日期
「除外股份」	指	ZVMidas Pte. Ltd.持有的23,559,052股股份，佔股本總額約34.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個別或整體已對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i)各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阻礙或嚴重延遲該等交易的完成的事實狀況、情況、變動、事件、環境、事情、發展或影響
「合併」	指	合併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的建議法定合併，據此，合併附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合併及併入目標公司且不再存續，而目標公司則於合併後存續，並因此成為Razer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RazerVentures、合併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合併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ZVMidas Cayman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元，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每股合併代價」	指	現金每股1.4814美元（不計利息）
「完成前現金」	指	緊接完成前之曆月最後一日的現金（自其他貨幣的任何兌換乃根據緊接完成前之曆月最後一日上午11時正彭博屏幕上提供的匯率釐定）

「完成前現金聲明」	指	目標公司將向RazerVentures交付的聲明，載列目標公司所釐定的完成前現金並確認完成前現金並不少於基準
「合併計劃」	指	合併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3條作出的合併計劃
「先前收購事項」	指	(i)ZVMidas Pte. Ltd.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於2017年5月12日完成收購13,433,382股股份（佔當時股本總額約19.9%）；及(ii) ZVMidas Pte. Ltd.於2018年2月8日完成收購10,125,670股股份（佔當時股本總額約15.0%）的合計
「必要目標票數」	指	由有關股份持有人（即有權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之目標公司決議案，而載述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已妥為發出，而決議案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須以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L Global,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作為一個整體的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指	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投票授權合併計劃而正式召開之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Thai收購事項」	指	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向獨立於本公司人士收購一家於馬來西亞的非全資目標集團公司及兩家於泰國的非全資目標集團公司總股份的餘下20%

「股本總額」	指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庫存股）
「該等交易」	指	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
「庫存股」	指	緊接生效日期前目標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850港元的匯率計算，而美元與馬來西亞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4.044馬來西亞元的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